內政部消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665,022,472	472,196,997	97,608,160	1,234,827,629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65,022,472	472,196,997	97,608,160	1,234,827,629
		01		3808510100-7 一般行政	426,639,091	12,341,703	2,554,000	441,534,794
		02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2,513,000	458,227,359	94,054,050	554,794,409
		03		3808512000-3 港務消防業務	235,870,381	1,627,935	1,000,110	238,498,426
				合計	665,022,472	472,196,997	97,608,160	1,234,827,629

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25,847,871	112,550,875	638,398,746			1,873,226,375
525,847,871	112,550,875	638,398,746			1,873,226,375
1,531,943	0	1,531,943			443,066,737
524,315,928	112,550,875	636,866,803			1,191,661,212
0	0	0			238,498,426
525,847,871	112,550,875	638,398,746			1,873,226,375

內政部消防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港務消防業務
0100 人事費	426,639,091	2,513,000	235,870,3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311,323	0	133,773,1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73,419	0	6,211,890
0111 獎金	57,502,433	0	31,272,502
0121 其他給與	28,306,786	0	3,913,116
0131 加班值班費	41,525,580	2,513,000	35,545,62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2,747,8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279,983	0	10,921,431
0151 保險	21,639,567	0	11,484,795
0200 業務費	12,341,703	458,227,359	1,627,935
0201 教育訓練費	0	40,932,673	91,300
0202 水電費	4,114,748	28,111,028	37,709
0203 通訊費	1,445	20,897,07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8,325	20,918,27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8,604	6,465,69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5,906	597,912	0
0231 保險費	103,350	1,965,498	0
0241 兼職費	0	2,625,35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8,200,474	0
0251 委辦費	0	69,827,138	0
0271 物品	1,082,112	20,515,56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93,144	223,316,029	1,480,4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5,780	2,504,38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171	2,536,458	0
0291 國內旅費	51,100	8,092,560	18,467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5,022,472
				382,084,480
				15,285,309
				88,774,935
				32,219,902
				79,584,208
				2,747,862
				31,201,414
				33,124,362
				472,196,997
				41,023,973
				32,263,485
				20,898,522
				21,806,599
				7,704,300
				823,818
				2,068,848
				2,625,351
				8,202,474
				69,827,138
				21,597,678
				228,389,632
				2,890,163
				2,984,629
				8,162,127

內政部消防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港務消防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0,008	0
0293 國外旅費	0	488,719	0
0294 運費	0	212,100	0
0295 短程車資	0	415	0
0299 特別費	207,01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1,943	524,315,928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42,095,99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200	124,654,802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80,435,999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6,743	45,322,21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806,914	0
0400 獎補助費	2,554,000	206,604,925	1,000,11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8,049,13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27,301,908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34,029,977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5,867,555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0,000,00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886,1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4,000	40,355	11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0,000	1,316,000	0
合計	443,066,737	1,191,661,212	238,498,426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20,008
				488,719
				212,100
				415
				207,018
				525,847,871
				242,095,996
				124,680,002
				80,435,999
				46,828,960
				31,806,914
				210,159,035
				8,049,130
				27,301,908
				134,029,977
				5,867,555
				30,000,000
				886,110
				308,355
				3,716,000
				1,873,226,375

內政部消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12,123	460,754	0	0	0	4,9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76,465	460,754	0	0	0	4,9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49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168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2,698	0	1,270,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698	0	1,234,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68	0	0	0	0

內政部消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0,000	82,551	0	0	0	0	242,0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000	82,551	0	0	0	0	242,0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436	29,004	174,312	0	638,399	1,908,8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36	29,004	174,312	0	638,399	1,873,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68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7	226,448,264	本署署本部土地因99年度重新公告地價致土地價值增加。
		公頃	109.416923		
土地改良物		個	1	5,220,024	新建訓練中心停機坪，價值增加5,220,024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02,624,337	
		平方公尺	14,651.1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053	555,918,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08	1,105,288,59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9		
	其他	件	3,64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	486,676,270	
	其他	件	5,1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582,176,183	

本頁空白

內政部消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88,727,000 0	2,088,727,000	1,656,836,161	0 85,272,15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088,727,000 0	2,088,727,000	1,656,836,161	0 85,272,150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088,727,000 0	2,088,727,000	1,656,836,161	0 85,272,150
		01	3808510100-7 一般行政	460,367,000 0	460,367,000	443,066,737	0 0
		02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1,378,719,000 0	1,378,719,000	975,270,998	0 85,272,150
		03	3808512000-3 港務消防業務	248,021,000 0	248,021,000	238,498,426	0 0
		05	3808519800-8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0	1,62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5,657,856 0	35,657,856	35,657,856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67,760 0	8,167,760	8,167,76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490,096 0	27,490,096	27,490,096	0 0
			合計	2,124,384,856 0	2,124,384,856	1,692,494,017	0 85,272,150

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2,350,000	0	1,744,458,311	0	213,150,625	
0			131,118,064		
2,350,000	0	1,744,458,311	0	213,150,625	
0			131,118,064		
2,350,000	0	1,744,458,311	0	213,150,625	
0			131,118,064		
0	0	443,066,737	0	17,300,263	
0			0		
2,350,000	0	1,062,893,148	0	184,707,788	
0			131,118,064		
0	0	238,498,426	0	9,522,574	
0			0		
0	0	0	0	1,620,000	
0			0		
0	0	35,657,856	0	0	
0			0		
0	0	8,167,760	0	0	
0			0		
0	0	27,490,096	0	0	
0			0		
2,350,000	0	1,780,116,167	0	213,150,625	
0			131,118,064		

內政部消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7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2,960,000	2,960,000	0	460,000 460,000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0 2,960,000	2,960,000	0	460,000 460,000
			02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 2,960,000	2,960,000	0	460,000 460,000
				小計	0 2,960,000	2,960,000	0	460,000 460,000
9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9,946,177 345,677,702	355,623,879	0	253,557,463 196,033,712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9,946,177 345,677,702	355,623,879	0	253,557,463 196,033,712
			01	3808510100-7 一般行政	0 172,000	172,000	0	172,000 172,000
			02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9,946,177 345,505,702	355,451,879	0	253,385,463 195,861,712
				小計	9,946,177 345,677,702	355,623,879	0	253,557,463 196,033,712
				合計	9,946,177 348,637,702	358,583,879	0	254,017,463 196,493,712

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	0	
0	230,000	230,000	0	935,239	
67,469,928	90,955,000	158,424,928	0	935,239	
0	230,000	230,000	0	935,239	
67,469,928	90,955,000	158,424,928	0	935,2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000	230,000	0	935,239	
67,469,928	90,955,000	158,424,928	0	935,239	
0	230,000	230,000	0	935,239	
67,469,928	90,955,000	158,424,928	0	935,239	
0	230,000	230,000	0	935,239	
67,469,928	93,455,000	160,924,928	0	935,239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8			486,122	
	04085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486,122		退還承商「特種搜救隊98年各式救災裝備4組案之第2組」溢扣之逾期違約金(98-#100603)
	合計		486,122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085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5,632,247	-46.94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款等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0508510101-4 審查費	10,666,048	9.83	
	0508510102-7 證照費	-657,500	-81.68	主要係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0508510305-4 資料使用費	6,144		主要係消防月刊收入。
	0508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6,153	12201.91	主要係訓練中心代辦各項班期場地費、聯合開發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等收入。
	0708510101-5 利息收入	1,698		主要係委辦業務專戶利息收入。
	070851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320,623	1068.74	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增加所致。
	110851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172		主要係收回98年不休假加班費及以前年度兼職交通費所致。
	110851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39,679	943.55	主要係訓練中心代辦各項班期訓練經費結餘所致。
	小　　計	6,051,770	4.99	
	合　　計	6,051,770	4.99	

內政部消防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	2,500,000	2,500,000	84.46
	經常門小計	0	2,500,000	2,500,000	84.46
	經資門小計	0	2,500,000	2,500,000	84.46
98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230,000	230,000	460,000	1.14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	158,194,928	158,194,928	50.20
	經常門小計	230,000	230,000	460,000	1.14
	資本門小計	0	158,194,928	158,194,928	50.20
	經資門小計	230,000	158,424,928	158,654,928	44.61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	1,349,752	1,349,752	0.1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	215,040,462	215,040,462	32.92
	經常門小計	0	1,349,752	1,349,752	0.09
	資本門小計	0	215,040,462	215,040,462	32.84
	經資門小計	0	216,390,214	216,390,214	10.19
	經常門合計	230,000	4,079,752	4,309,752	0.28
	資本門合計	0	373,235,390	373,235,390	38.48
	經資門合計	230,000	377,315,142	377,545,142	15.21

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4	2,500,000	委託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500,000		
		2,500,000		
經常門	C6	460,000	規劃作業遲延。	
資本門	A4	154,283,078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C4	3,911,85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460,000		
		158,194,928		
		158,654,928		
經常門	B4	1,349,752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B4	21,315,40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B9	2,245,000	受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展延履約期限。	
資本門	B4	14,037,61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A12	1,327,200	驗收不合格，俟承商改善後再進行相關程序。	
資本門	C4	4,700,00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A4	27,640,252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資本門	B4	143,775,00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1,349,752		
		215,040,462		
		216,390,214		
		4,309,752		
		373,235,390		
		377,545,142		

內政部消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935,239	0.26	(8)	769,819
	小計	935,239	0.26		769,819
99	3808510100-7 一般行政	17,300,263	3.76	(10)	8,854,297
				(6)	2,443,000
				(13)	6,002,90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187,057,788	13.57	(10)	61,522,000
				(6)	9,557,950
				(8)	97,335,334
				(4)	2,289,000
					0
	3808512000-3 港務消防業務	9,522,574	3.84	(6)	743,890
				(2)	8,523,619
				(10)	255,065
	3808519800-8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100.00	(3)	1,620,000
	小計	215,500,625	10.32		199,147,064
	合計	216,435,864	8.86		199,916,883

署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採購財物結餘。	(8)	165,420	採購財物結餘。	
		165,420		
撙節支出。	(8)	57	採購財物結餘。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子女教養補助等經費結餘。		0		
休假補助費及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等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8)	838,500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0		
	(7)	15,515,004	營繕工程結餘。	
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節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6,353,561		
		16,518,981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176,000	0	390,176,000	382,084,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25,000	0	15,125,000	15,285,309
六、獎金	91,867,000	0	91,867,000	88,774,935
七、其他給與	43,193,000	0	43,193,000	32,219,902
八、加班值班費	69,106,000	0	69,106,000	79,584,2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66,000	0	3,166,000	2,747,86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665,000	0	34,665,000	31,201,414
十一、保險	32,251,000	0	32,251,000	33,124,36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79,549,000	0	679,549,000	665,022,472

署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091,520	-2.07	434	431	
0		0	0	
160,309	1.06	33	33	
-3,092,065	-3.37	0	0	
-10,973,098	-25.40	0	0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暨本署及所屬不休假補助及車票補助費等經費結餘。
10,478,208	15.16	0	0	
-418,138	-13.21	2	2	
-3,463,586	-9.99	0	0	
873,362	2.71	0	0	
0		0	0	
-14,526,528	-2.14	469	46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0,021,193	149,843,570	25,405,000	175,248,570
2.地方政府			180,021,193	149,843,570	25,405,000	175,248,570
(1)台北市政府			8,049,130	8,049,130	0	8,049,130
臺北市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750,000	4,750,000	0	4,750,000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298,480	298,480	0	298,480
	小　　計		5,048,480	5,048,480	0	5,048,48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000,650	3,000,650	0	3,000,650
	小　　計		3,000,650	3,000,650	0	3,000,650
(2)高雄市政府			27,301,908	1,896,908	25,405,000	27,301,908
高雄市政府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566,408	566,408	0	566,408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建置計畫-資通訊	消防救災業務	25,405,000	0	25,405,000	25,405,000
	小　　計		25,971,408	566,408	25,405,000	25,971,40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330,500	1,330,500	0	1,330,500
	小　　計		1,330,500	1,330,500	0	1,330,500
(3)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138,779,917	134,029,977	0	134,029,977
宜蘭縣政府	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178,000	1,177,525	0	1,177,525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481,409	481,409	0	481,409
	小　　計		1,659,409	1,658,934	0	1,658,934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補助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772,623						0				
4,772,623						0				
0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0				
0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96年10月30日院臺內字第0960042584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計畫書」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0						0				
4,749,940						0				
475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7063號函核定「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採購標餘款。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475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819,000	457,469	0	457,469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03,850	403,850	0	403,850
	小　　計		1,222,850	861,319	0	861,319
花蓮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1,211,000	1,211,000	0	1,211,000
	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769,445	2,769,445	0	2,769,445
	小　　計		3,980,445	3,980,445	0	3,980,445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3,000	123,000	0	123,000
	小　　計		123,000	123,000	0	123,000
南投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433,050	4,433,050	0	4,433,050
	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636,000	1,635,805	0	1,635,805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499,990	499,990	0	499,990
	小　　計		6,569,040	6,568,845	0	6,568,84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728,000	687,007	0	687,00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8,100	248,100	0	248,100
	小　　計		976,100	935,107	0	935,107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61,531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361,531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7063號函核定「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195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7063號函核定「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採購標餘款。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195						0				
40,993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40,993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屏東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562,000	5,562,000	0	5,562,000
	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157,000	3,156,705	0	3,156,705
	小　　計		8,719,000	8,718,705	0	8,718,70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8,876,000	8,245,371	0	8,245,37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25,000	225,000	0	225,000
	小　　計		9,101,000	8,470,371	0	8,470,37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46,000	274,562	0	274,56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16,000	216,000	0	216,000
	小　　計		562,000	490,562	0	490,562
桃園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895,503	6,895,503	0	6,895,503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170,100	170,100	0	170,100
	小　　計		7,065,603	7,065,603	0	7,065,60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144,000	117,399	0	117,399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760,000	2,760,000	0	2,760,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295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29日院臺內字第0980067063號函核定「原住民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採購標餘款。
295						0				
630,629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630,629						0				
71,438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71,438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26,601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　　計		2,904,000	2,877,399	0	2,877,399
高雄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716,298	5,716,298	0	5,716,298
	小　　計		5,716,298	5,716,298	0	5,716,298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363,750	3,097,762	0	3,097,76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22,000	422,000	0	422,000
	小　　計		3,785,750	3,519,762	0	3,519,762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14,657	314,657	0	314,65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13,000	213,000	0	213,000
	小　　計		527,657	527,657	0	527,657
雲林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443,427	4,443,427	0	4,443,427
	小　　計		4,443,427	4,443,427	0	4,443,427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2,312,231	1,676,224	0	1,676,22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20,000	420,000	0	420,000
	小　　計		2,732,231	2,096,224	0	2,096,224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2,346,353	2,033,091	0	2,033,09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33,000	933,000	0	933,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6,601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265,988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0				
265,988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636,007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636,007						0				
313,262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　　計		3,279,353	2,966,091	0	2,966,091
新竹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1,211,000	1,211,000	0	1,211,000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802,000	5,802,000	0	5,802,000
	小　　計		7,013,000	7,013,000	0	7,013,000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047,673	2,763,054	0	2,763,05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84,000	684,000	0	684,000
	小　　計		3,731,673	3,447,054	0	3,447,054
嘉義市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932,546	3,932,546	0	3,932,546
	小　　計		3,932,546	3,932,546	0	3,932,546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103,980	72,252	0	72,25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79,300	579,300	0	579,300
	小　　計		683,280	651,552	0	651,552
嘉義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138,500	4,138,500	0	4,138,500
	小　　計		4,138,500	4,138,500	0	4,138,500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93,000	83,000	0	83,000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55,800	355,800	0	355,8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13,262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284,619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284,619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31,728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31,728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10,00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改善山地鄉消防安全-補助滅火器案	消防救災業務	690,770	690,770	0	690,770
	小　　計		1,139,570	1,129,570	0	1,129,570
彰化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846,053	4,846,053	0	4,846,053
	小　　計		4,846,053	4,846,053	0	4,846,053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4,125,834	3,754,668	0	3,754,668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2,800	722,800	0	722,800
	小　　計		4,848,634	4,477,468	0	4,477,46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987,200	939,134	0	939,13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84,000	684,000	0	684,000
	小　　計		1,671,200	1,623,134	0	1,623,134
臺中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1,211,000	1,211,000	0	1,211,000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690,624	5,690,624	0	5,690,624
	小　　計		6,901,624	6,901,624	0	6,901,624
臺中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331,770	2,818,548	0	2,818,548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18,634	818,634	0	818,634
	小　　計		4,150,404	3,637,182	0	3,637,182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10,000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371,166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371,166						0				
48,066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48,066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0				
513,222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513,222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臺北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43,800	6,743,800	0	6,743,800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450,000	450,000	0	450,000
	小　　計		7,193,800	7,193,800	0	7,193,800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580,000	2,580,000	0	2,580,000
	小　　計		2,580,000	2,580,000	0	2,580,000
臺東縣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836,589	4,836,589	0	4,836,589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262,000	262,000	0	262,000
	小　　計		5,098,589	5,098,589	0	5,098,589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3,557,080	3,420,887	0	3,420,88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11,000	111,000	0	111,000
	小　　計		3,668,080	3,531,887	0	3,531,887
臺南市政府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31,600	1,731,600	0	1,731,600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299,100	299,100	0	299,100
	小　　計		2,030,700	2,030,700	0	2,030,7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1,101,471	877,908	0	877,908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補助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136,193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136,193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223,563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54,000	354,000	0	354,000
	小　　計		1,455,471	1,231,908	0	1,231,908
臺南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1,211,000	1,211,000	0	1,211,000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361,400	3,361,400	0	3,361,400
	小　　計		4,572,400	4,572,400	0	4,572,400
臺南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2,168,154	1,420,597	0	1,420,59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40,040	440,040	0	440,040
	小　　計		2,608,194	1,860,637	0	1,860,637
澎湖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2,422,000	2,422,000	0	2,422,000
	小　　計		2,422,000	2,422,000	0	2,422,00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589,036	552,624	0	552,62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38,000	138,000	0	138,000
	小　　計		727,036	690,624	0	690,624
(4)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5,890,238	5,867,555	0	5,867,555
金門縣政府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299,500	299,500	0	299,500
	小　　計		299,500	299,500	0	299,5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223,563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
0						0				
0						0				
747,557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747,557						0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
0						0				
36,412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36,412						0				
22,683						0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5日院臺忠字第0990094131號函核定「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覈實辦理。
0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81,256	61,793	0	61,79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1,000	171,000	0	171,000
	小　　計		252,256	232,793	0	232,793
連江縣政府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消防救災業務	2,422,000	2,418,780	0	2,418,780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916,482	2,916,482	0	2,916,482
	小　　計		5,338,482	5,335,262	0	5,335,262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財團法人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基金捐助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消防救災業務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小　　計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0,000	3,716,000	0	3,716,000
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	捐助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出國考察	消防救災業務	1,800,000	1,316,000	0	1,316,000
	小　　計		1,800,000	1,316,000	0	1,316,00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120,000	120,000	0	120,00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120,000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480,000	480,000	0	480,000
	小　　計		480,000	480,000	0	48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120,000	120,000	0	120,00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120,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補助預算受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9,463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0日院臺內字第0950031632號函核定「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地方未編足自籌款。
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923號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覈實辦理。
19,463						0				
3,220	V		V			0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8年9月17日消署護字第09807001號函修正「協助地方政府購置一般型救護車補助計畫」覈實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採購標餘款。
0	V		V			0			V	依據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內字第0970039463號函核定「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覈實辦理。
3,220						0				
0						0				
0						0				
0						0				
0	V			V		0			V	依據立法院審議91年度總預算之決議事項辦理。
0						0				
484,000						0				
484,000	V					0			V	依據94年7月6日消署教字第0940800183號函修正「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規定」辦理；預決算比較增減結餘原因係採購標餘款。
484,00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小　　計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360,000	360,000	0	360,000
	小　　計		360,000	360,000	0	360,000
臺中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240,000	240,000	0	240,000
	小　　計		240,000	240,000	0	240,000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360,000	360,000	0	360,000
	小　　計		360,000	360,000	0	360,000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因公傷殘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費	一般行政	120,000	120,000	0	120,00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120,000
九.獎助			1,996,355	1,194,465	0	1,194,465
4.差額補貼			1,606,000	886,110	0	886,110
委待退休人員	委待退休人員利息補貼	港務消防業務	1,606,000	886,110	0	886,110
	小　　計		1,606,000	886,110	0	886,110
6.獎勵及慰問			390,355	308,355	0	308,35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2,000	154,000	0	154,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港務消防業務	138,000	114,000	0	114,000
	小　　計		350,000	268,000	0	268,000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民眾檢舉非法儲存爆竹煙火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　　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民眾檢舉非法儲存爆竹煙火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30,355	30,355	0	30,355
	小　　計		30,355	30,355	0	30,355
	合　　計		216,217,548	184,754,035	25,405,000	210,159,035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94.2.22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9211號令規定辦理。
0						0				
801,890						0				
719,890						0				
719,890	V					0				
719,890						0				
82,000						0				
58,000	V					0			V	
24,000	V					0			V	
82,000						0				
0	V					0			V	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
0						0				
0	V					0			V	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
0						0				
6,058,513						0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大規模災害後災害防救法制之研究	940,000	99/03/23	99/12/31	99/12/31	消防救災業務	940,000
99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規模災害弱勢族群救援撤離對策之研究	940,000	99/03/25	99/12/31	99/12/31	消防救災業務	940,000
99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及抽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案	3,295,000	98/12/30	99/12/31	99/12/31	消防救災業務	3,164,747
99	新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廠危險物品內外儲槽場所之耐震設計可行性評估研究	765,000	99/03/26	99/11/30	99/11/30	消防救災業務	765,000
99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核發相關作業委託代辦案	3,245,000	99/01/04	99/12/31	99/12/31	消防救災業務	2,844,391
99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99至10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案	83,521,000	98/12/31	100/12/31	100/12/31	消防救災業務	61,085,000
99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防救災專用微波、衛星站台電波傳輸障礙內建築物限制建造或協商使用補償辦法」委外研究費用	88,000	99/03/09	99/06/08	99/06/08	消防救災業務	88,000
			92,794,000				科目小計	69,827,138
	小　　計		92,794,000					69,827,138
	合　　計		92,794,000					69,827,138

署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支出額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940,000	v			v		v		v			v			v	蒐整國外災害防救法制資料，並全面比較分析與我國優缺，研提未來災害防救法制建議案。
0	0	940,000	v		v			v		v			v			v	爲應未來大規模災害弱勢族群救援撤離之實務需求，研擬本研究計畫，期透過蒐集國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關弱勢族群救援撤離等法制規範及執行相關資料，並應用科學研究方法，全面性分析比較我國與國外作法之優缺後，研提具體可行之弱勢族群救援撤離程序與法規，以爲我國未來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之參考。
0	0	3,164,747	v				v									v	管理防焰廠商銷售防焰產品之品質及防焰標示流向之追蹤管考，需持續落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及防焰物品查核工作。
0	0	765,000	v			v		v			v	v				v	蒐集國內外資料，研提耐震設計流程及耐震檢核事項。
0	0	2,844,391	v				v								v		委外辦理標示卡清單及核發作業，以減少政府額外人力、機具及其他經費支出。
0	0	61,085,000	v				v								v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4條第4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7條第4項及第22條等規定辦理。
0	0	88,000	v		v			v		v			v			v	法案草擬研究
0	0	69,827,138															
0	0	69,827,138															
0	0	69,827,138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000	126,256	赴新加坡民防學院研習體能及空氣瓶呼吸器操作教官訓練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55,000	155,000	赴美國研習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322,000	301,156	赴英國研習火災模擬搶救訓練機構內部營運、設備維護管理及師資遴聘制度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570,000	1,570,000	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災難城市接受倒塌建築物搶救訓練
	小　　計		2,220,000	2,152,412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64,000	103,842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第61屆年會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71,000	68,184	赴日本考察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71,000	71,000	赴日本考察滅火藥劑回收機制及防火管理、避難驗證與防火標章等規制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99,000	126,543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第26屆年會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113,193	配合國防部前往夏威夷觀摩颶風專案災害防救演習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5,957	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考察防救災工作
	小　　計		505,000	488,719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0,000	1,316,000	捐助消防、義消楷模至日本觀摩消防設施及制度，期能達到鼓勵消防義消人員，提振工作士氣及提升我國消防救災專業能力之目標。
	小　　計		1,800,000	1,316,000	
	年度合計		4,525,000	3,957,131	
	合　　計		4,525,000	3,957,131	

署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724-990731	新加坡	訓練中心科員	林昭翰、朱敏誠	099	10	25	3	0	0	3	
990801-990808	美國奧蘭多市	火災調查組科長	周文智	099	10	20	4	1	1	2	
990905-990912	英國(倫敦、葛萊斯特郡)	署長、訓練中心主任	葉吉堂、蕭煥章	099	11	10	11	1	0	10	
991206-991219	美國德州	訓練中心	黃元明、王佑仁、陳宗楨、吳宏毅、鄭明華、紀志侑、吳主偉、史明原	100	01	07	3	3	0	0	
							21	5	1	15	
990516-990523	美國佛邏里達州奧蘭多市	火災調查組技士	吳靜茹	099	08	04	2	1	1	0	
990802-990806	日本東京	危險物品管理組秘書	沈義哲	099	10	01	5	4	0	1	
990801-990807	日本東京	火災預防組專門委員	吳俊瑩	099	10	31	3	0	0	3	
990816-990821	韓國首爾	副署長、火災預防組科長	李明峰、鄭志強	099	11	16	3	0	0	3	
990531-990608	美國夏威夷	災害管理組專員	蘇家彥	099	06	18	12	0	0	12	奉內政部99年4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90077846號函核准由本署出國計畫相關經費結餘款支應。
990801-990807	日本(東京、大阪)	署長	葉吉堂	099	10	11	6	0	0	6	奉內政部99年7月6日台內人字第0990002217號函核准辦理。
							31	5	1	25	
990525-990530	日本(愛知縣、名古屋)	基隆市消防局等25個縣市警義消楷模	大隊長黃欽賢等警義消楷模計47人	099	07	30	1	1	0	0	
							1	1	0	0	
							53	11	2	40	
							53	11	2	40	

經費來源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808511000-8 消防救災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0,008	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及演習場地會勘(火調國外旅費結餘款)
	小　　計		0	20,008	
	年度合計		0	20,008	
	合　　計		0	20,008	

署及所屬

行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722-990724	廈門	國搜中心搜救官	孟憲道	099	09	29	3	3	0	0	依內政部98年9月1日台內人字第0980149036號函辦理。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遵照辦理。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遵照辦理。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遵照辦理。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委員會部分	
	3. 內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78 萬 9,000 元。	非業管業務。
	4.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06 萬 2,000 元。	非業管業務。
	5. 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233 萬 8,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 764 萬 7,000 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7,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3 萬 5,000 元。	非業管業務。
	6. 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12 萬 1,000 元。	遵照辦理。
	7. 役政署「役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89 萬 3,000 元。	非業管業務。
	8.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341 萬 8,000 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84 萬元。	非業管業務。
	9. 建築研究所「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3 萬 6,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1,162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02 萬 5,000 元。	非業管業務。
	10. 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物品」減列 60 萬 2,000 元。	非業管業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 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	非業管業務。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業管業務。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業管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業管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業管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遵照辦理。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遵照辦理。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非業管業務，惟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調查作業時程，再配合辦理。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署及所屬機關均依定額比例進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進用人數</td><td>應進用人數</td></tr>
<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td></tr>
<tr><td>十九、</td><td>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td><td>非業管業務，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99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專案會議」將依該局作業時程，再配合辦理。</td></tr>
</table>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業管業務。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業管業務。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業管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業管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業管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業管業務。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暨所屬機關無此情事。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業管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非業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乙、	各組審議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一、	消防救災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4,123 萬 8,000 元，查 97 年度保留數達 4 億 6,308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69.89%，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努力。消防救災為保護全民免於災害之重大工作，爰建議在執行上應加強電視救災防災宣導工作。	遵照辦理。
二、	鑑於災變對全民所帶來之災害，政府相關部門應儘速整合陸、海、空三方面之必要人員及裝備，協調國軍主動投入災害搶救，支援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並在中央設置統一災害防救機構，以確保全民之安全。	1. 鑑於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為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強化國軍主動救災機制，內政部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提報 11 月 19 日院會報告，並於 11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增訂 47 條之 1 外，全案條文業於 99 年 7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263 1 號令公布施行。 2. 該次修法，除第 7 條明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其下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分別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及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以達災害防救業務專責明確化及資源有效整合之功能外，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並增訂國軍主動救災任務，及國防部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俾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不僅解決現行災害防救體系缺乏專責人力之窘境，亦確實強化救災機制，更達成由中央到地方「平戰合一」之防救災體系建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莫拉克颱風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等協勤民力全力投入，救災之辛苦與奉獻完全肯定，但也突顯地方消防人力不足，馬總統提出將「消防署」改名為「災害防救署」為對策，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政府即將實施全民募兵制，現有消防替代役之補充人力將出現空窗期，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逐年充實地方消防人力及裝備計畫，並由中央專案補助。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55、56 及 62 條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為建構完善防救災體系，提升救災效能，本署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消防局研商，獲致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編制共識，並推動下列措施： (1)爭取縣（市）首長支持擴增員額政策：為使各縣市政府重視消防人力不足現象，並爭取各縣（市）首長對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效能與配置合理消防人力的支持與重視，99 年 5 月 28 日特以部長箋函請各縣（市）首長支持，並檢附各縣市消防機關設置員額資料表，請其納入施政參考，據縣（市）首長回函均表同感與支持。 (2)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比率資訊公開透明化：為使各界了解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狀況，於本署網站增設各縣市消防人力概況專區，將各縣(市)消防機關編制（預算）情形與平均員額達設置基準低限 64.22%(53.89%)等概況公告。 (3)協助地方政府爭取消防人事經費補助：99 年 5 月 19 日彙整各縣市政府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增擴編第一線救災人員所需人事費、超勤加班費、辦公廳舍及車輛等經費，由中央依規定補足。 3.為協助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本署除規劃運用消防替代役協勤、招募義勇消防隊、鳳凰志工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外，於 94 年間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奉 行政院 95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03819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由中央寬列經費預算，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建置合理消防人力。截至 99 年 12 月底，地方消防人力計 11,285 人較 94 年 8,386 人，成長 34.6%，預計 100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將再分發新進消防人力 974 人。 4. 鑒於前揭計畫實施期程將屆，為尊重地方政府權責，並利未來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本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審酌財政狀況及所屬消防機關勤業務需要就消防人力補充計畫目標、必要性及各年度可補充人力表示意見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本署將彙整參採各縣市政府意見，再邀集各縣市政府及消防局研商，俾利地方消防人力增充，遂行防救災任務。 5. 至有關充實地方消防裝備計畫部分，本署業提報「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中程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中央暨地方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計畫」、「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並經核准據以執行在案，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等，以提升地方消防單位災害搶救效能。

本頁空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	586,714	261,391	1,190	90,092	91,282	75,332	0	9,583	84,915	229,427	0	25,597	255,024
訓練中心計畫	2,365,602	2,365,602	70,804	137,350	208,154	164,999	0	15,515	180,514	2,308,565	0	29,397	2,337,962

主管

執行績效分析表

99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2.53	0	10.50	93.02	87.77	0	9.79	97.56	1 因部分縣市之自籌款編列不足，致實際支用比未達90%。 2 購置「陸域救助裝備器材--第一組(個人救生裝備)案，因承商申請變更契約及展延履約期限，預計100年2月底完成驗收作業，故決標價636萬6,960 元辦理保留。 3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編足配合款。	75	100	75	100	無	已辦理完成基隆市等20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訓練暨保險及基隆市等16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補助。
79.27	0	7.45	86.72	97.59	0	1.24	98.83	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綠建築標章請領費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費用應付未付數2,764萬252元，俟本工程監造成果報告書完成及綠建築標章取得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00	100	100	100	無	1 消防模擬訓練設施標業於99年12月23日驗收完竣並正常運作中。 2 營造工程標部分，業於100年1月3日完成正式驗收，刻正辦理「訓練中心新建工程」點交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計畫	374,500	192,250	0	131,125	131,125	120,018	0	3,190	123,208	178,378	0	5,955	184,333

主管

執行績效分析表

99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1.53	0	2.43	93.96	92.78	0	3.10	95.88		50	100	49.95	99.75	購置個人防護裝備有關除污帳棚暨指揮帳棚案7,916,600元部分，業已訂定契約，惟產製期程較長，無法於12/31前完成交貨。預定100年1月底交貨驗收，將持續督促承商早日交貨。	1 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3輛，配發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等消防局各1輛備供救災使用。 2 購置5用氣體偵測器150部、A級化學防護衣540套、C級防護衣70件，並普遍配發各消防機關救災使用。 3 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及指揮官訓練共15班，完訓消防人員669人次。 4 99年9月16日假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辦理完成演習乙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	615,670	8,740	0	8,740	8,740	8,740	0	0	8,740	8,740	0	0	8,740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400,500	127,607	0	87,460	87,460	80,480	0	6,980	87,460	118,556	0	9,051	127,607

主管

執行績效分析表

99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0	100	20	100	無	已辦理補助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消防局購置滅火器共計2萬6,088具配發原住民住戶，並於滅火器配發時辦理使用操作、防火防災及避難疏散等訓練，共辦理南投縣28場次、屏東縣8場次、花蓮縣22場次及宜蘭縣4場次，總計62場次宣導工作，以強化山地鄉部落居民防火防災觀念。
92.02	0	7.98	100.00	92.91	0	7.09	100.00		32	100	32	100	無	推動第1、2梯次桃園縣等15個縣(市)政府及52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計畫各工作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建置計畫	452,835	130,473	8,693	118,370	127,063	93,965	0	0	93,965	93,965	0	3,410	97,375

執行績效分析表

99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3.95	0	0	73.95	72.02	0	2.61	74.63	本案建置計畫原依96年10月30日行政院核定本辦理，嗣因配合行政院99年4月14日核定延長建置及經費期程至101年，100年1月6日行政院核准依修正計畫辦理。建築內裝、機電工程及資通視訊系統建置標案於99年12月31日以2億9,728萬元決標予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並已依約撥付8,918萬4千元，因屬延續性計畫，已申請預算保留至100年繼續執行。	28.81	100	20.75	100	本案建置計畫原係96年10月30日獲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原計畫期程為98-100年，嗣因配合中央核定預算調整建置及經費期程及標案屬性複雜規劃費時且適逢中央災害防救組織調整影響修正程序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執行進度，正積極辦理中。	1 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訊系統已完成3階段細部規劃設計報告審查，並辦理4場說明會。 2 建築內裝、機電及資通視訊系統標案已完成規劃設計，11月17日公告上網招標、12月30日完成評選、12月31日決標。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計畫	537,054	215,726	185,287	25,405	210,692	94,562	0	0	94,562	99,596	0	0	99,596

主管

執行績效分析表

99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4.88	0	0	44.88	46.17	0	0	46.17	1 建築工程合約總金額4億7,340萬元，其中中央負擔2億356萬2千元，尚未支付1億7,653萬7,908元。本案於99年4月完成簽約開工，因99年高雄市轄內819水災重大災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原訂99年12月完成地下結構體，延至100年2月完成。 2 水電工程合約總金額1億4,560萬元，其中中央分攤6,260萬8千元，案於99年1月5日決標，因受建築工程影響，於99年10月始開始施作，預計100年2月起可陸續付款。 3 綜上所述，因屬延續性計畫，已申請預算保留至100年繼續執行。	48.42	100	17.61	67	茲因配合中央核定100-103中程歲出概算調整建置及經費期程且標案屬性複雜規劃費時及99年819水災造成高雄市嚴重災情及適逢高雄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執行進度，正積極辦理中，未能執行預算179,688,078元，辦理保留至100年度執行。	1 建築工程業於99年2月12日完成發包作業，99年4月完成簽約開工，原訂99年12月完成地下結構體預定延至100年2月完成。 2 水電工程於99年10月開始施作，預計100年2月起可陸續付款。 3 資通訊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審查，預定100年4月辦理發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秀蓉

機 關 長 官：署　　長 葉吉堂